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规定对公司提交会议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工美卓建筑设备（常州）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项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业绩及公司提名流程和程序：

1.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 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同意曾光安先生、郑津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苏子孟先生（外部董事）、董佳讯先生（外部董事）、王建胜先生（外部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4. 同意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立岩

郑毓煌

李嘉明

陈雪萍

2021 年 12 月 13 日